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91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鄒錄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5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9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5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阮春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忠孝西路1段與延平北路交岔路口時，被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與林佳璇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23,703元（包括零件8,853元、鈑金4,500元、烤漆10,350元）；原告已理賠上開金額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系爭車輛修繕未經其確認，車主或保險公司人員亦拒絕其確認修繕，且無從得知有

01 無修繕等語置辯。

02 二、經查，被告不爭執其有駕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由
03 卷附照片亦可見被告車輛左後輪上方車體凹陷、系爭車輛右
04 前輪前方有擦撞痕跡，對照原告提出估價單記載系爭車輛修
05 復項目為前保桿、葉子板，與本件事故碰撞位置相符，堪認
0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乙情，應可採信。又系爭
07 車輛業經修繕乙情，亦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為證，即可認
08 定。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修
09 繕費，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0 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11 據。

12 三、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零件8,853元、鈹金4,500元、烤漆1
13 0,350元，其中零件8,853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
14 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
15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6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7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20 輛自108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8頁行車執照），迄112年3
21 月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22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09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
23 算折舊之鈹金4,500元、烤漆10,350元後，系爭車輛因本件
24 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6,459元（計算式：零件1,609元+鈹金4,
25 500元+烤漆10,350元=16,459元）。又原告代位阮春玲依侵
26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
27 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8月23
28 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則
29 原告請求自113年8月24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30 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1 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5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07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8 （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王若羽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8,853 \times 0.369 = 3,267$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53 - 3,267 = 5,586$
16	第2年折舊值	$5,586 \times 0.369 = 2,061$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86 - 2,061 = 3,525$
18	第3年折舊值	$3,525 \times 0.369 = 1,301$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25 - 1,301 = 2,224$
20	第4年折舊值	$2,224 \times 0.369 \times (9/12) = 615$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24 - 615 = 1,609$